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由中证协[2016]1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由中证协[2016]1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由中证协[2016]1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如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⑤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⑥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3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需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3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申购数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量最大的部分后,剩余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策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缴足认购资金,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认购,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⑦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26),截止2016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85倍。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335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368.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5元/股,发行新股2,33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33.75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626.9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68.7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总额。

4. 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偏离主营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跌幅下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川金诺”,股票代码为300505,申购代码同为300505。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4日(T日)9:3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申购时应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1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2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3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4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5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7.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69.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7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对象报备及申购指南》(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指南》”)进行操作。

7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根据《网下